

《与神同行》 渴慕事奉神（1）

你喜欢接受别人的服事，还是你喜欢去服事别人呢？哪一样能让你感到最满足和最快乐呢？你认为自己有权柄去服事人，是一种无上的光荣呢？还是你宁愿接受别人的服事，作个接受者，而不是施予者呢？每一个人都应当在这个问题上作出反省，因为我们只能属于其中一种的类别。有些人可能喜欢被别人服事，觉得很满足。有些人却喜欢服事人，觉得满足感更大。到底我们的满足是建立在哪一种上面呢？是作仆人去服事别人呢？还是因为有众多人的服事，而感到满足喜乐呢？

而耶稣基督的态度又是什么呢？主耶稣在可 10:45 那里说：

“因为人子来，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并且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。”

主耶稣来到世上，毫无保留的服事，马不停蹄的到各处，帮助有需要的人。圣经说“他周流四方行善事，医好凡被魔鬼压制的人。”但是主耶稣并不以这样的服事为满足，最后祂还摆上自己，为人舍命，将自己的生命给了我们。另外，主耶稣在约 12:26 那里又说：

“若有人服事我，就当跟从我，我在那里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里。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”

在这里，主耶稣明明的说，若有人服事祂，父神必尊重祂。神必定要尊重那些服事祂的人，这是圣经的应许。保罗在腓 2:5 说：

“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。”

跟着保罗就向我们描述耶稣基督的态度，腓 2:6-8 说：

“祂本有神的形象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，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像，成为人的样式。既有人的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”

“奴仆”是在仆人中位份最低微的，是做那些卑贱的工作，像替客人脱鞋和洗脚，又替他们擦干脚等等的工作。

然后，在弗 2:10，保罗换了另一种口气，或者说作另一种的形容，他说：“我们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。”

这里给我们看见，神早已预定我们每一个蒙恩的人都作祂的仆人，神已经作出了这个预备；那就是说，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神的仆人，都应该在教会里服事，没有一个例外。圣经从来没有把得救的人划分成两个等级，一种是服事人的，作仆人的，而另一种，则是不服事的。圣经是一视同仁的，要我们照着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，我们全都是神的仆人，是按着神的心意替神作事情的，是服事人的。

当我们相信接受耶稣基督作救主以后，我们就成为永生神的仆人，都是作仆人的，没有分别。今天，教会之所以把一些信徒列为平信徒，或者是高人一等的“圣品人”，或者是把教会里的弟兄姐妹在“等次”上归类，都是不合神心意，不合圣经真理的，因为圣经说我们全都是神的仆人。圣经说，“我们原是神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。”这“工作”一词，圣经原文是“杰作”的意思，我们是神的杰作，是神精心设计的，每一个弟兄姐妹都是神的精心杰作，是神所引以为荣，是神所看重所珍贵的，每一个都如是，没有分彼此。然而，这杰作还没有完成，它依然在制作的阶段，在雕塑的阶段，所以依然是在进行的状态的。

每一个蒙拯救的人，都是神的仆人，都是为永生神工作的，所不同的是我们各自有不同的角色，是神安排和分配给我们去承担的。弟兄姊妹，到底在我们的生活中，我们能够指出哪些事情，是我们服事神的行为和表现呢？我们再看弗 2:10，保罗说：

“我们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。”

这节经文有一个含意，就是要我们以“行善”，或者说“服事神”，作为我们的生活方式。所以服事神应该成为每一个弟兄姐妹的生活方式，是生活中再自然不过的表现。

圣经中有另外一段经文，是渴慕服事神的最佳描述，请我们看林后 11:22-28，保罗跟我们分享他自己的经历，他在这里说：“他们是希伯来人么？我也是。他们是以色列人么？我也是。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么？我也是。他们是基督的仆人么？（我说句狂话），我更是。我比他们多受劳苦，多下监牢，受鞭打是过重的，冒死是屡次有的。被犹太人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，减去一下。被棍打了三次，被石头打了一次，遇着船坏三次，一昼一夜在深海里。又屡次行远路，遭江河的危险，盗贼的危险，同族的危险，外邦人的危险，城里的危险，旷野的危险，海中的危险，假弟兄的危险。受劳碌，受困苦，多次不得睡，又饥又渴，多次不得食，受寒冷，赤身露体。除了这外面的事，还有为众教会挂心的事，天天压在我身上。”

我想大多数的人，要是像保罗一样的见证，到末了的时候，必然会有一股冲动，或者是禁不住的要自怜几句，表达出自己的一些感受，指出他们是如何的受苦，如何的为主流血牺牲，是怎样怎样的难得等等。然而，在保罗的书信里，不论是他在坐牢的时候写的，或者是在传福音的时候说的，他每次提到自己过去的经历，他都只是说出事实，并没有加上半句自怜的话，他从来没有叫别人看他是什么样的为主受苦，他是怎样的伟大，从来没有。

保罗从来没有因为自己所受的种种苦楚，而有过任何的后悔，任何的忧伤，任何的自怜，任何的无奈，或者是任何的骄傲自大。全都没有。保罗只是说：“这是我所过的生活，是我为耶稣基督而摆上自己的生命，我的生命就是这样，那是铁一般的事实，不是装作出来的，乃是铁证如山的。”保罗为什么要叙述自己的经历呢？原因是他要在那些批评他的人面前为自己辩护，但他不因此而骄傲。

当我们读到保罗这样的经历的时候，我们不禁会问：“到底是保罗存着怎样的动机，让他可以为主忍受这么多的痛苦呢？只有一个原因，就是保罗内心有极强烈的渴望，他要事奉神。今天我们要来思想“渴慕事奉神”这个题目，我们先来看看事奉神的动机，那不是偶尔的事奉神，而是渴慕事奉神的心。还记得我们谈到什么叫做渴慕吗？那是内心极强烈的一种欲望，无法按捺得住的冲动和饥渴，非要去表达不可的渴望。这渴望的对象可以是人，也可以是事物，它可以用在错误的途径上，但也可以用在属灵的事物上，就是我们今天要思想到的。

是什么原因，可以让我们内心产生这么大的渴望和冲动，非要事奉神不可呢？首先，我们的动机应该是出于感恩，就是感谢神赦免我们的罪，是出于感谢神而事奉祂。神赦免了我们一切的罪，这应该换来我们怎样的感激和感谢呢？耶稣基督到世上来，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，祂不是为一些有价值的罪人而死，也不是为那些承诺将会做好和改过的人死，或者祂发现拯救我们可以换来什么的价值所以为我们死。都不是！耶稣之所以为我们的罪而死，把我们从败坏和灭亡的生命中拯救出来，给我们永恒的盼望，动机很简单，是因为祂爱我们。

还有别的原因我们必须事奉神吗？单单为感谢神给我们这拯救的恩典，就足以叫我们一生事奉神了。想想看，若不是神恩典的拯救，今天你和我将会在哪里，我们会成为怎样的人，结局将会怎样，可能我们会因为得不到拯救而沉沦痛苦。但是神向我们施恩，宽容忍耐我们，

拯救我们，这难道不应该成为一个强烈的动机，推动我们不遗余力的去事奉神吗？我们不能自救，若不是主耶稣的拯救，我们今天依然在罪中，这份恩情，这么深的爱，我们又怎能无动于衷呢？当我们回想自己得救的情况，我们什么时候得救，在什么情况之下得救，这一切都能够重新震撼我们的心灵，叫我们内心充满对神的感谢。

虽然我们一想起所得的救恩，就会感谢神，其实我们一生为得着的救恩而不断感谢，这也是应该的。但我们是否应该进一步的，以“事奉神”来表达我们内心对神的感谢呢？既然“事奉神”是神所给弟兄姐妹的权利，我们又怎么能错失这个机会，怎能不去事奉神，藉此来表达我们向神的感谢呢？

试问耶稣基督把我们从小灭亡和痛苦的深渊中拯救出来，我们可以拒绝不去事奉祂吗？我们怎能作这样的回应呢？绝对不能。因此头一个最基本的动机，激励我们渴慕事奉神的，就是因为神爱我们，祂拯救我们，把耶稣基督给了我们，又差圣灵到我们心中，给我们能力过得胜的生活，去做神要我们做的事。圣灵就是神，祂活在我们里面，祂有无穷的能力，祂能够满足我们一切的需要，并且作我们一生的指引，这许多的恩典，应该成为一个强烈的动机，推动我们去事奉神，渴望事奉神的。

第二个动机我们要去事奉神的，就是以“事奉”去证明神的呼召。让我先来解释“事奉神”和“神的呼召”二者的分别。不少人有一种错误的观念，以为只有那些和保罗一样，有特别蒙召经历的人，才有资格事奉神。像保罗在往大马色的路上，看见了神的大光，经历了重生以及神的呼召，要他出来事奉神，这成为保罗生命的转折点，也使得他一生努力不懈的去事奉神。可是，我们却没有像保罗这样传奇的经历，我们怎样事奉神呢？难道我们就不用事奉神，或者神不要求我们事奉吗？

其实，神的呼召就是神向人说话，神告诉人当怎样行，这就是神的呼召了。很多人由于种种的原因，信了主之后没有得到属灵的培育，对圣经的真理又认识不多，加上有些人的知识水平不高，我们实在很难想象他们会懂得多少有关事奉神的道理。然而，我们却不必担心，因为每一个弟兄姐妹心中都有圣灵，圣灵就是我们最好的导师，在每一件事情上教导我们，指引我们。圣灵会帮助有神生命性情的人逐步成长。即使他们没有好的机会去接受圣经的训练或不懂得很多圣经的道理，但圣灵依然会帮助他明白事奉神是必须的，也是他们应该这么做的。

而所谓“事奉神”，不一定是站在讲台上讲道，或者作教会的执事，在教会中担任什么圣职，才算是事奉，圣经所说的事奉并不是这么狭窄。固然，以上所说的，都是事奉，但事奉却绝对不是仅仅限于这些，更不限于只在教会里面，“事奉”其实就是照着神所指示的去生活，这已经是事奉神了。所以，基督徒的生活，每时每刻都可以是事奉神。不一定有人叫我们要这样做那样做，或者有人给予我们压力，叫我们非这样做不可，只要人顺服圣灵的教导和指示，他的生活就自然是事奉神的生活了。

圣灵会在初信的弟兄姐妹心中工作，教导他们认识应该跟人分享福音，应该在人前作见证，应该协助有关教会和福音性的事工，这种来自圣灵在内心的感动和意念，就是神所给人的呼召了。事实上，今天在许多事奉神的人当中，要说有像保罗那样独特蒙召经历的，相信是少之又少的，但他们都因为顺服圣灵的感动和指引，热心事奉，也得到神大大的使用。他们以事奉神作为他们的生活方式，因为圣经说：“我们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。”这不是神向我们说明祂心意最好的证据吗？我们为何还等待一些特别的呼召，然后才肯事奉神呢？我们不必再等待神特别提名来叫我们，我们才肯事奉，因为神已经把祂的心意说得很清楚明白了。

当然，神有时也会给一些人特别的呼召，这是出于神的意思和当时特别的处境。神可以这样做，但神不一定这样做，但神的儿女，理当事奉神，这是神向我们的心意。要记得，每一个蒙拯救的人，都是神的仆人，所不同的只是我们有不同的角色而已。神称我们为仆人，这是我们在神面前的身份，是不能更换的。神渴望每一个属祂的儿女，都投身在事奉祂的行列，即使是身体有残缺的，也不例外。也许有人会说：“一些身体有缺陷的人，怎么能事奉神呢？”我们不要低估神的能力，神能够在不同的环境下使用不同的人，去荣耀祂，只要我们愿意和服从祂，祂的作为就会彰显出来。无论如何，神要我们每一个都来服事祂。

弟兄姊妹，让我们想想，当你在教会的聚会里听见牧师在讲台上呼吁，讲到事奉的空缺，希望弟兄姊妹支持和参与的时候，你的反应是什么呢？你马上会有怎样的响应呢？让我告诉你许多人会作出的反应，他们想，“这些话一定是对别人说的，因为我不会作这些事，所以我没有份儿。”另外有些人会想：“我这么忙碌，时间表都排得满满的，我实在没有时间来事奉，真的是有心无力，没有办法。”还有些人想：“我不知道该怎样去做，我从来没有做过，没有经验，一定不会做得来的。”另外可能有人想：“我只是平信徒而已，我到教会这么短的日子，我还是不要参与那么多，留给别人做吧。”

弟兄姊妹，你知道当你有这样想的时候，你是在做着什么吗？你是在犯拜偶像的罪，因为你把自己当作是神。当你告诉神你不会参与，你不能做，你太忙等等的时候，你是在犯着拜偶像的罪，你是在崇拜自己，以自己为神，你体贴自己的肉体，你只顾念自己的舒服，要依着肉体所喜爱的去行，而不是照着神所说的去行，这就是拜偶像了。当然，如果有人对我们说：你在拜偶像，我们必然很气愤，必然忙于为自己辩护，还要对方为此道歉，因为他们中伤了我们。然而，如果按神的话来判断，我们要是在生活中，让自我去扮演神的位置我们其实就是犯了拜偶像的罪了。

如果我们真的渴慕事奉神，我们必然会因着认识神的心意是要我们去作祂的仆人，认定这就是神给每一个人的呼召，而欣然回应，乐意事奉祂。我们在神面前没有任何借口说不事奉神，即使我们陷在困境之中，即使我们身无长物，我们一样可以事奉神。

第三个激励我们事奉神的动机，就是我们认识到神伟大的目的和旨意，或者说我们对神向世人的目的和旨意，因为有了深切的体会产生负担。

很多人都在以自我为中心的情况中生活，他们生活的中心就是环绕自我，每一样事物，整个世界，都是环绕着我，以我为中心。什么能满足我，什么能叫我感到舒服，什么能让我快乐，什么叫我可以兴旺的，我才感到兴趣。但是圣经的教训是什么呢？圣经说，耶稣基督才是那核心，祂是我们的生命，我们的生活应该以耶稣为中心，至于世间所有的事，同样也应该以祂为中心，而不是以我为中心。

我们信耶稣，与耶稣有了生命的关系，从这一刻起，我们就应该明白和知道，我们这一生是环绕着耶稣基督而活的。我们要从主的角度去思想和生活，祂的爱好应该成为我们的爱好，祂的恨恶成为我们的恨恶，神不是为我们而生存，我们是为神而生存的，祂其实不需要我们，但是祂却乐意让我们作祂的仆人，为要借着我们带出祂的旨意。神最伟大的旨意和目的是什么呢？就是我们的生活能够荣耀祂，简单来说，就是神要在我们身上得到荣耀，以致世人因着我们而可以认识耶稣和祂的救恩，这是神最大的目的和旨意。主耶稣在临离开门徒升天之前，留下一个大使命，太 28:19-20 说：

“所以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奉父子圣灵的名，给他们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们的，都教训他们遵守，我就常与你们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

今天，我们的责任就是要传扬主的福音，从我们的家庭，邻里，直到世界，去还福音的债。另外，就是要把主的道教训人，使他们可以作主的门徒，一生跟从主。还有，就是要去关怀周围有需要的人。主耶稣在审判之日会怎么说呢？太 25:35-40，讲到：

“我饿了，你们给我吃；我渴了，你们给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们留我住；我赤身露体，你们给我穿；我病了，你们看顾我；我在监里，你们来看我。而主耶稣最后的结论和重点就是：“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”

这跟我们的教育程度无关，跟我们的背景无关，跟我们的工作和事业无关，任何人都可以付出爱心的关怀，只要他愿意。弟兄姐妹，亲爱的朋友，我们愿意活出神在我们身上的旨意，作祂的仆人，去作祂差我们去作的一切事吗？神所要的，是祂得荣耀，是我们忠于祂的所托，是万人都归顺祂，都称祂为主，因为祂实在是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。